

## 上海德必文化创意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德必文化创意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曾繁文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曾繁文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以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曾繁文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曾繁文先生的原定任期为 2020 年 12 月 3 日-2023 年 12 月 2 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曾繁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曾繁文先生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也不会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中缺少会计专业人士，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曾繁文先生的辞呈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曾繁文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曾繁文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名祁述裕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在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后担任第二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祁述裕先生的简历见附件。

祁述裕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但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祁述裕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深

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本次补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名祁述裕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德必文化创意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5 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祁述裕，男，195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现任北京观恒文化发展研究院院长，享受国务院政府津贴专家。兼任文化和旅游部“十四五”文化和旅游改革发展规划专家委员会委员，文旅部文化产业专家委员会委员，国家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专家委员会委员，国家发改委服务业专家委员会委员、国家文化公园建设工作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等。长期从事文化政策与文化管理研究，重点研究文化产业、公共文化服务等。参与多项国家文化政策法规文件起草。先后承担国家社科基金项目6项（其中两项为重大项目），承担国家高端智库委托课题、部委委托文化政策课题60余项，独著、主编学术著作30余部，发表论文百余篇。先后获得中国文化产业20年学术贡献奖、全球文化产业学术专著“思想驱动奖”等各种学术荣誉20多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祁述裕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